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保險簡字第156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陳君儀

被告 俞家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370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除縮減部分外)新臺幣2,150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萬3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簡易訴訟程序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前段及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萬83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減縮其聲明請求金額為14萬370元，其餘部分不變（見本院卷第46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8月19日9時25分許，酒後駕駛車牌
02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
03 ○○區○○○段000000號路燈時，因駕駛不慎碰撞原告承保
04 之訴外人王春連所有、由訴外人林韋辰駕駛之車牌號碼000-
05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
06 嗣經判定無法修復，系爭車輛報廢後，原告雖依保險契約理
07 賠系爭車輛價值之83%即19萬8370元（計算式：23萬9000元X8
08 3%=19萬8370元），扣除系爭車輛殘體拍賣金額5萬8000元，
09 原告代位請求被告賠償14萬370元（計算式：19萬8370元-5萬
10 8000元=14萬370元）。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
11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2 示。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7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
18 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不
19 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20 民法第191條之2、196條、21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
21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22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23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24 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25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登記聯單及
26 現場圖、報廢資料、維修估價單、保險契約及理賠資料、車
27 輛鑑價雜誌為證，並經本院調取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卷
28 內資料無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
29 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
30 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原告前開主張，堪信為真
31 實。從而，原告代位請求被告賠償14萬370元，核屬有據，

應予准許。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損害賠償債務，其給付核屬無確定期限，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5月23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0頁），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負擔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爰就訴訟費用部分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02 書記官 黃建霖